

檢討二人寬敞戶調遷安排

現行公屋寬敞戶政策之下，因應家庭成員減少，以致所居住單位面積與住戶人數比例超逾政策之下所規定者，就會被界定為寬敞戶，需要按照其當時的住戶人數遷往一個比現居面積較細小的單位居住。

然而，只按住戶表面人數作為調遷往相配的單位，做法並不周全，一些情況之下更顯得不人道。例如兩位不足 70 歲的長者夫婦被安排調遷往約 14 至 17 平方米的 1 至 2 人單位，相信大家都會明白；不過，此等細小得不可能間隔獨立房間的的單位，被換上作為安排兩位年輕姊弟、兄妹、父女或母子.....就顯得極不人道。

雖然 2 人家庭寬敞戶理論上可以獲配約 20 平方米的 2 至 3 人單位，可是，從日常接觸個案所知，可以說絕無僅有；再者，政策規定下，寬敞戶只能獲 3 次編配機會，否則，將被終止租約，造成了房屋署有強權，懶理安排不人道的結果。

因此，促請房屋署檢討現行政策，給予有 60 歲以下的 2 人寬敞戶選擇權，調遷到 1 至 2 人或 2 至 3 人單位居住。

文件提交人

甄啟榮